



182712045033

有效期至2024年04月23日



# 监测报告

陕环监(综)字(2023)第0052号

项目名称: 污染物排放委托监测(1季度)

委托单位: 兴平市秦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陕西华杨科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3年





## 报告说明

一、本机构监测（检测）程序按照国家标准及相关工作规范和本机构的程序文件及作业指导书执行。

二、本报告模式适用于本机构的水及废水、环境空气及废气、噪声、室内环境等监测（检测）项目的技术报告。

三、报告无本机构盖章（含骑缝章）或无报告编写人、复核人、审核人及签发人员签名或涂改均视为无效。

四、本报告数据仅对本次监测（检测）负责；送样委托检测，报告中书面说明样品来源，检测结果仅对接收的委托样品负责。

五、如被测单位对本报告数据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出具报告单位提出书面要求，陈述有关疑点及申诉理由；如对回复不满意，可以向上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书面仲裁要求。逾期则视为认可监测（检测）结果。

六、本报告一正本三副本，送交委托单位一正二副，本机构留一副本存档。

七、未经我公司书面批准，被测单位及他人不得用于广告宣传，不得部分复制

陕西华杨科正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西安市高新区锦业一路81号

邮编：710061

电话：(029) 81115828转806 传真：(029) 81115828转803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陕华检（水）字（2023）第 0033 号

第 1 页 共 1 页

检测内容	雨水中的悬浮物、化学需氧量 2 项指标		送样人	高歌	
样品状态	无色、无味、无异味		包装情况	矿泉水瓶	
送样日期	2023 年 2 月 14 日		分析日期	2023 年 2 月 15 日	
分析项目	检测方法/依据	检出限	仪器设备名称	仪器编号及 检定有效期	检测 人员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4 mg/L	SQPQUINTIX124-100 型电子天平 DHG-101 电热鼓风干燥箱	HY017 2023.4.28 HY014 2023.7.4	郑 欢
化学 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 定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 mg/L	50mL 酸式滴定管 HY-7012COD 恒温加 热器（辅助仪器）	HY039 2024.11.11 HY043	孙 勇
检测结果					
分析项目	单位	样品原标识	检测值		备注
悬浮物	mg/L	秦兴雨水	10		水样约 600mL
化学 需氧量	mg/L		33		
备注	本报告中水样信息由委托方提供，其真实性由委托方负责，本报告仅 对本次送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				

编写：陈妮

复核：张

审核：m

签发：李

2023 年 2 月 7 日

2023 年 2 月 17 日

2023 年 2 月 17 日

2023 年 2 月 17 日

